

#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## 【第 104 學年】

系(所):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 (本表為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一學年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MSCB3	高級分子及細胞生物學	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	必修	4	2	2	975016	郭柏麟
MSZA1	專題討論(一)	Seminar I	必修	1	1		670014	陳百薰
MSZA2	專題討論(二)	Seminar II	必修	1		1	730093	劉大智
MIMB1 MIMB0	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	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	必修	2	2		整合課程	
MPZE1	儀器分析及實習(A)	Instrumental Analysis and Practice (A)	必修	2		2	975016	郭柏麟
MIBR9	醫學新知	The Latest Medical News	必修	2	0	2	1025017	潘美仁
<b>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</b>				<b>12</b>				
MSSK2	分子病理學	Molecular Pathology	選修	4	2	2	醫博	蔡志仁
MSCD4	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論 I	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	選修	3	3		醫博	陳彥旭
MSCD5	高級現代臨床醫學特論 II	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I	選修	3		3	醫博	王照元
<b>選修(含通識選修)科目學分總數合計</b>				<b>8</b>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門檻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(含博士論文(12 學分)另計外、應修滿 25 (必修課程 17 與選修課程 8 學分)始得畢業)。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。

2.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，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：

1.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
2.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，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(含接受發表證明)，其 Impact Factor(簡稱 I.F.) 2.0(含)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之期刊。

(2)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 在 5.0(含)以上之期刊，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。

3.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(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)，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.F. 在 6.0 以上。

4. 發表論文時，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，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。

三、於提畢業時，需繳交參加 IRB 課程訓練兩次證明書影本。